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b>项目简介：</b>			
<p>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洁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8 月 18 日，地址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零玖拾壹万伍仟元（美元），法定代表人：许敏，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由于生产需要，宝洁公司拟建设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现有磺化厂一楼东北区域安装 1 套去离子水制造系统，将车间现有的磺化装置拆除；2）在现有原料罐区新增 1 个 100t 70%SLE1S 储缸、1 个 100t 70%SLE3S 储缸、1 个 50 t 不锈钢臭氧缸（储存含臭氧的纯水）、1 个 80 t 玻璃钢水缸（储存原水）、1 个加药间棚（次氯酸钠加药）、1 个 1 t 次氯酸钠溶液储缸以及相关物料泵、管道系统等；3）在原料罐区西侧现有稀释车间内安装 Dilution 系统，在罐区电房内安装 1 套氧气发生器和 1 套臭氧发生器。</p> <p>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36 号，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七条所规定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36 号，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订）第九条：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评价组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b>评价结论：</b>			
<p>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的选址和平面布置情况符合安全要求，工艺方案可行，该公司应在后续项目设计、安装过程中，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该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GB/T 37894-2019）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p>			
<b>现场照片：</b>			

